

名著與名人

余井塘題



中央
月刊
叢書

中央月刊叢書

名著與名人

中央月刊社印行

名著與名人

編輯者：中央月刊社

出版者：中央月刊社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
電話：三二二一九八

經銷者：中央文物供應社

地址：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
電話：三二二一九三六

承印者：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

基本定價 貳元壹角

•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三版 •

版權所有 • 翻印必究

名著與名人目錄

一、周禮與其作者·····	林 尹（一）
二、詩經與其作者·····	李 辰 冬（一九）
三、尚書與其作者·····	屈 萬 里（二九）
四、孝經與其作者·····	黃 得 時（三九）
五、禮記與鄭玄·····	王 夢 鷗（四九）
六、國語與左丘明·····	陳 香（五九）
七、戰國策與劉向·····	陳 香（七五）
八、荀子其人其書·····	熊 公 哲（八七）
九、史記與司馬遷·····	李 甲 孚（九五）
十、漢書與班固·····	王 方 曙（一〇五）

目

錄

一

十一、後漢書與范曄·····	王方曙（一一七）
十二、說苑與其作者·····	盧元駿（一二九）
十三、新序與劉向·····	盧元駿（一四三）
十四、列女傳與其作者·····	張敬（一五三）
十五、資治通鑑與司馬光·····	林鴻邵（一六七）
十六、王充論衡·····	陶希聖（一七五）
十七、文心雕龍與劉勰·····	華仲麀（一八五）
十八、詩品與鍾嶸·····	成惕軒（一九五）
十九、明儒學案與黃宗羲·····	甲凱（二〇三）
二十、日知錄與顧炎武·····	甲凱（二一三）
二十一、國防論與蔣百里·····	吳若愚（二二五）

周禮與其作者

林 尹

一、周禮的名稱

周禮與儀禮、禮記合稱三禮，這部書在漢時就有好幾個不同的名稱，歸納起來，大約可分爲三種：

(一) 周官：史記封禪書云：「上與公卿諸生議封禪，封禪用希曠絕，莫知其儀禮，而羣儒采封禪、尚書、周官、王制之望祀射牛事。」

漢書禮樂志云：「自夏以往，其流不可聞已；殷頌猶有存者，周詩既備，而其器用張陳，周官具焉。」

漢書河間獻王傳云：「獻王所得書，皆古文先秦舊書，周官、尚書、禮、禮記。」

漢書禮樂志師古注說：「謂大司樂以下諸官所掌。」大司樂屬春官大宗伯、史記封禪書與漢書河

間獻王傳所稱的「周官」與尚書、禮記等並列，所指就是現在的周禮，當無疑義，因為這部書是記載周朝的政制官屬和執掌的職務。

(二) 周官經：漢書藝文志禮家著錄有「周官經六篇」班固自注云：「王莽時劉歆置博士。」

師古曰：「即今周官禮也，亡其冬官，以考工記充之。」

周官經是西漢周禮的通稱，漢書藝文志本劉歆的「七略」，所以還是稱為周官經，後來在王莽時，劉歆以周官六篇為周禮，奏為禮經，列入學官，且置博士。

(三) 周禮：荀悅漢紀成帝紀云：「劉歆以周官十六篇為周禮，王莽時，歆奏以為禮經，置博士。」

陸德明經典釋文敘也說：「王莽時，劉歆為國師，始建立周官經以為周禮。」

劉歆把周官經改名為周禮，自然也有他的根據。左傳文公十八年：「季文子曰：『先君周公制周禮曰，則以觀德，德以處事，事以度功，功以食民。』」昭公二年：「晉韓起聘魯，觀書於太史氏，見易象與魯春秋曰：『周禮盡在魯矣。』」周代的政制法儀，為周公所制作，到了春秋的時候，王室衰微，這種政制法儀，很少能够認真地去實行，只有在魯國還可以見到規模，當時已有「周禮」這個名稱，所以後來劉歆奏定列入學官，便定名為周禮。

陸德明釋文敘錄，以爲劉歆爲國師的時候，纔建立周官經作爲周禮，也就是說這部書用「周禮」這個名稱正式確定。漢書王莽傳，始建國元年正月，封就新公少阿義和京兆尹紅休侯劉歆爲國師，依陸的說法奏定「周禮」列入學官當在始建國元年以後，但漢書王莽傳記載，居攝三年九月王莽的母親功顯君逝世，劉歆與博士諸儒討論功顯君的喪服，已經有「發得周禮，以明因監」的話。引周禮春官司服職文：「王爲諸侯總練」也稱「周禮」。居攝三年後改爲初始元年，亦即西元八年。明年，亦即西元九年纔改爲始建國元年。由此可見劉歆建立周官經作爲「周禮」，應該是居攝三年以前的事，絕不是始建國元年爲國師以後；陸氏的說法是頗有問題的。

尚書周官序說：「成王既黜殷命，滅淮夷，還歸在豐，作周官。」鄭衆以爲現在的周禮就是尚書所說的「周官」，賈公彥周禮正義序中已經指出這是錯誤的，按尚書裏所記載的，都是古代時事或君臣相誥命的話，而周禮則爲周代政治制度，無論是語法，辭句、體裁、結構，都與尚書不同，在尚書裏根本找不出像「周禮」這樣的東西。盤庚、康誥、說命、泰誓、以及書序所說的周公所作的多士、無逸、君奭、立政等，字數都不過三千餘，而周禮字數四萬餘，共爲六篇，自成一個單元的體系，明眼人一看便知，劉歆之所以把原來周官的名稱改爲周禮，可能也是爲了和尚書周官易於混淆，招致不必要的誤會的緣故吧！

後世學者對於周禮的政治述作，所採用的名稱頗不一致，鄭康成作注，題爲周禮，天官冢宰

惟王建國下注說：

周公居攝，而作六典之職，謂之周禮。

多官目錄說：

古周六篇畢矣。古周禮六篇者，天子所專秉以治天下，諸侯不得用焉。

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引鄭序說：

世祖以來，通人達士，大中大夫鄭少贛名興及子大司農仲師名衆，故議郎衛次仲，侍中賈景伯，南郡太守馬季長，皆作周禮解詁。

據鄭序所云，當時那些人研究注解周禮的，也都是採取「周禮」這個名稱，但賈序所引馬融傳又說是「周官傳」，賈序引說：

至六十爲武都守，郡小少事，乃述平生之志，著易、尚書、詩、禮傳皆訖。惟念前業未畢者唯周官，年六十有六目瞑意倦，自力補之，謂之周官傳也。

而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引後漢書則稱鄭衆、馬融、鄭玄所作的傳注爲周官。

范曄後漢書云：中興鄭衆傳周官經，後馬融作周官傳，授鄭玄，鄭玄作周官注。

隋書經籍志著錄漢晉先儒的注解，一律並稱「周官禮」，如馬融注周官禮十二卷，鄭玄注周官禮十二卷，王肅注周官禮十二卷，干寶注周官禮十二卷，崔靈恩注周官禮十二卷，陳劭撰周官禮異

同評十二卷，孫略撰周官禮駁難四卷等，那是因爲便於著錄，所以把兩者合併，給它一個統一的名稱了。

二、周禮的發現及其創制年代

陸德明經典敍錄引或人之說：

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，時有李氏上周官五篇，失事官一篇，乃購千金不得，取考工記以補之。

賈序引馬融傳說：

秦自孝公以下，用商君之法，其政酷烈，與周官相反，故始皇禁挾書，特疾惡，欲絕滅之，搜求焚燒之獨悉，是以隱藏百年，孝武帝始除挾書之律，開獻書之路，既出於山巖屋壁，復入於秘府，五家之儒，莫得見焉。至孝成皇帝，達才通人劉向子歆，校理秘書，始得列序，著於錄略，然亡其冬官一篇，以考工記足之，時衆儒並出，共排以爲非是，唯歆獨識，其年尚幼，務在廣覽博觀，又多銳精於春秋，末年，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，迹具在斯。

隋書經籍志和杜佑通典的說法與釋文敍錄引或說相同，左傳孔疏也說：「漢武帝時，河間獻王獻左氏及古文周官。」但賈序所引馬融傳却没有提起入於秘府的來歷。漢書河間獻王傳說獻王所得

的書，都是先秦舊書：周官、尚書、禮、禮記、孟子、老子等，獻王是景帝的兒子，立於景帝前二年（公元前一五四年）立二十六年薨（武帝元元光五年、公元前一三〇年），我們雖然無法確考獻王得書與周禮入於秘府究竟是那一個先，那一個後，但我們也同樣地不能堅決否認入於秘府的就是獻王所求得的周禮。

另外還有一個說法，認為周禮是孔安國所獻，得之於孔壁的；此說出於後漢書儒林傳及楊泉的物理論，儒林傳謂孔安國獻禮古經五十六篇，又周官經六篇。太平御覽學部引楊泉物理論亦云：

魯恭王壞孔子舊宅，得周官，闕無冬官、漢武購千金而莫有得者，遂以考工記備其數。

後漢書與物理論的這種說法，可能是誤會了鄭玄六藝論所敘述的意思所致，釋文敘錄引鄭六藝說：「後得孔氏壁中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，記百三十一篇，周禮六篇」，因此以為周禮也是得自孔壁，其實鄭氏原文，孔氏壁中和河間獻王連舉，包含下面所舉的古文禮、記、周禮，意思是說古文禮是孔壁所出，禮記和周禮是得之於河間獻王，並不是指周禮出於孔壁，後漢書也說鄭玄的周禮之學是馬融傳授的，馬傳中所說的「既出於山巖屋壁，復入於秘府」，山巖屋壁，顯然是指窮鄉僻壤荒遠之區，絕不是孔子的舊宅，而且「復入於秘府，五家之儒，莫得見焉。」可見漢武帝對這部書並不怎樣相信而加以大力推行，怎麼會以千金購之而不得呢？

至於周禮著作的年代，禮記明堂位說：「武王崩，成王幼弱，周公踐天子之位，以治天下，六年，朝諸侯於明堂，制禮作樂，頒度量而天下大服，七年致政於成王。」但周公制禮攝政，孔、鄭二家的說法就有不同，禮記孔穎達疏云：

孔以武王崩，成王年十三，至明年攝政，管叔等流言，故金縢云：「武王既喪，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：公將不利於孺子。」時成王年十四，卽位攝政之元年，周公東征管蔡，後二年克之，故金縢云：「周公居東二年，則罪人斯得。」除往年，時成王十六，攝政之三年也。故詩序云：「周公東征三年而歸。」攝政七年，營洛邑，封康叔而致政，時成王二十，故孔注洛誥以時成王年二十是也。鄭則以爲武王崩，成王年十歲，周書以武王十二月崩，至成王年十二，十二月喪畢，成王將卽位，稱己小求攝，周公將代之，管蔡等流言，周公懼之，辟居東都，故金縢云：「武王既喪，管叔等流言，周公乃告二公曰：『我之不辟，無以告我先王。』」既喪，謂喪服除，辟謂辟居東都，時成王年十三，明年，成王盡執拘周公屬黨，故金縢云：「周公居東二年，則罪人斯得。」罪人，周公屬黨也。時成王年十四，至明年秋，大執，有雷風之異，故鄭注金縢云：「秋，大執，謂二年之後。」明年，迎周公而反，則居攝之元年，時成王年十五，書傳所謂「一年救亂」，明年，誅武庚管蔡等，書傳所謂「二年克殷」。明年自奄而還，書傳所謂「上年踐奄」。四年封康叔，書傳所謂「四年建侯

衛」，時成王年十八也。故康誥云孟侯，書傳云天子，天子十八稱孟侯，明年營洛邑，故書傳云：「五年營成周。」六年，制禮作樂，七年，致政於成王，年二十一，明年乃既政，時年二十二也。

僞孔傳認爲周公制禮作樂是在武王崩後第六年，那時的成王爲十九歲，鄭玄則以爲周公制禮作樂是在武王崩後第十年，那時的成王爲二十歲。瑞安孫仲容先生根據詩經爾雅孔疏引王肅金縢注、史記、周本紀魯世家等資料考證，認爲鄭玄的說法本於伏傳，書僞孔傳的說法本於王肅金縢注。仲容先生說：

案詩爾雅孔疏引王肅金縢注云：「武王九十三而崩，其明年稱元年，周公攝政，遭流言，作大誥而東征。二年，克殷，殺管蔡，三年而歸，制禮作樂，出入四年，至六年而成。」卽書僞孔傳所本，鄭說本於伏傳，然伏傳所云一年救亂，卽指武王崩之次年，六年制禮作樂，卽救亂復六年，鄭君則謂，武王崩，三年喪畢，周公辟居東都二年，至第三年，成王迎周公反而居攝，是爲周公居攝元年，至六年而制禮作樂，則六年爲武王崩後之十年，說與伏傳又異。考史記周本紀及世家，並不云周公辟居東都，反而後居攝，金縢，居東二年，罪人斯得，卽大傳所云「二年克殷」，罪人自指武庚管蔡而言，鄭以居東二年在居攝之前，說殊未妥，竊謂周公攝政之年，當以伏傳爲正。（孫著周禮正義卷一）

古籍中沒有周公避居東都，回來以後再行居攝這樣記載的話，所以鄭玄的說法，也有問題，然而書偽孔傳本於王肅，而伏傳則遠較王肅爲早，自然伏傳的說法是較爲可靠的了。

三、周禮的真偽

周禮在漢時是古文學（見許慎說文敘），發現較晚，也沒有所謂「師說」，到了成哀的時候，經劉向劉歆父子大力提倡，並奏定列入學官，「周禮之學」才慢慢地流行傳佈；但是很有些人對於這部書表示很大的懷疑，認爲這部書不是真的，有的以爲是末世瀆亂不驗之書，如漢武帝、林孝存；有的以爲是六國陰謀之書，如何休（以上均見賈公彥敘周禮廢興）；有的以爲先秦古書經過後人竄改增益的，如張載、程頤（經義考引）、方孝孺（遜志齋集）、崖述（考信錄）、毛奇齡（經問）、龔自珍（定盦文集）、張心徵（僞書通考）等；有的以爲是劉歆僞造的，如胡宏（見馬端臨文獻通考）、洪邁（容齋續筆）、邵博（聞見後錄）；有的以爲戰國末年的書經過漢初人僞造的，如梁啓超（古書真僞及其年代）等，衆說紛紜，莫衷一是。他們所持的主要理由，除了懷疑周禮的來歷不明之外，敘述田制與封地都與孟子王制所說的不同。且周禮與儀禮禮記合稱三禮，而禮制多與其他二禮各異（如掌客饔飩禾米藿薪籩豆簠簋銅壺鼎彝等數目陳列，都與儀禮聘禮所說的不同，司裘天子諸侯數制與大射所說的不同，司幾筵幾制幾數與禮器所說的不同

等），而支持周禮的則認爲史記已有：「上（漢武帝）與公卿諸生議封禪，羣儒采封禪、尚書、周官、王制之望祀射牛事」的話，漢書藝文志，也有河間獻王與諸儒采周官諸子作樂記的記載（漢書藝文志亦載孝文時，得魏文侯樂人竇公，獻其書，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），這些事情都是發生在劉向著錄之前。其他如朝事之儀，大行之贊，都與大小戴記所說的相同，職方一篇，在周書中也曾出現過。尤其是汪中述學內篇，更詳爲分析條列，他說：

漢以前，周官傳授原流，皆不能詳，故爲衆儒所排，中考之於古，凡得六徵：逸周書職方篇，卽夏官職方職文，一也。藝文志，六國之君，魏文侯最爲好古，孝文時，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，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，二也。大戴禮朝事載典瑞、大行人、小行人、司儀四職文、三也。禮記燕義，夏官諸子職文，四也。內則食齊視春時以下，天官食醫職文。春宜羔、豚、膳膏臠以下，庖人職文。牛夜鳴則廕以下，內饗職文，五也。詩民傳嘗之日蒞卜來歲之芟以下，春官肆師職文，六也。遠則見周之世，王朝之政典，大史所記，及列國之官世守之以食其業，官失而師儒傳之。七十子後，學者繫於六藝，其傳習之序，明白可據如是，而以其晚出疑之，斯不學之過也，若夫古之典籍，自術之外，不能盡人而誦習之，故孟子論井地爵祿，漢博士作王制，皆不見周官，不可執是而議之也。古今異宜，其有不可通者，信古而闕疑可也。

汪氏的說法，比較近理，仲容先生更認爲周禮不僅是有周一代之典，且是自黃帝顓頊以來，更歷八代，斟酌損益，因襲累積的經世大法。並重申孫氏之義說：

此經在見周盛時，蓋百官府咸分秉其官法，以爲司存，而大宰執其總會，司會天府大史，藏其副貳，成康既沒，昭夷失德，陵遲以極於幽厲之亂，平王東遷，而周公之大經良法，蕩滅殆盡，然其冊散在官府者，世或獨尊守勿替，雖更七雄去籍之後，而齊威王將司馬穰苴，尚推明司馬法，爲兵家職志，魏文侯樂人竇公，猶抱大司樂一經於兵火喪亂之餘，它如朝事之儀，大行之贊，述於大小戴記，職方之篇，列於周書者，咸其枝流之未盡漸滅者也。（周禮正義序）

太炎先生相信周歆的話：周公致太平之迹在於周官，但他以爲周官創始於周公，後來頗有增損，到穆王時始成定筆（如歷代會典，屢有增損，唐六典以及明清之會典，皆擬周禮，六典全依周官，會典雖稍異，然行文多模倣之跡），後來王室衰微，周禮不行，七國時已經不甚流傳，所以他說：

何以漢儒謂周禮爲黷亂不驗之書也？以漢初經師之說，與周禮不同，故排棄之耳。馬融傳云：「自秦孝公以下，周商君之法，其政酷烈，與周官相反，故始皇禁挾書，特疾惡，欲滅之，搜求焚燒之獨悉，是以隱藏百年。孝武始除挾書之律，開獻書之路，既出於山巖屋壁復

入于秘府，五家之儒莫得見焉。」案馬謂秦燒周禮獨悉，其言太過，秦所最惡者爲詩書，而不及禮，孟子曰：「諸侯惡其害已也，而皆去其籍。」可見七國時已不甚傳，雖以孟子之賢，猶未之見。故其言封建與周禮全異，漢初儒者未見周禮，而孟子之說流傳已久，故深信而不疑。」（國學略說）

筆者以爲太炎先生的說法，最爲精密，周禮創始於成王時代，但是歷朝的環境各有變遷，爲配合及適應當時的情形，難免作適度的增損改革。譬如民國以來，現在的政制和法令與三十年前的抗戰時期就不一樣，周朝到了後來王室衰微，羣雄並立，周禮的政制法令，已不能適合當時的政治環境，無法貫徹施行，無形中就慢慢地廢棄了；一般人對它也就不甚重視，所以周禮在春秋戰國時就不甚流傳了，可能連資料都很少留存下來。無怪乎「晉韓起聘魯，觀書於太史氏，見易象與春秋。」（左傳昭公二年）看到一些端倪，於是就大驚小怪地嘆說：「周禮盡在魯矣」。一般攻訐周禮的人都以周禮所說的與孟子王制不同爲最主要的藉口，豈知孟子所說的，也不是周制，只是他提出來的一種理想和政治主張而已。史記封禪書說：「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取六經作王制。」鄭玄也以王制裏面有「古者以周尺」「今以周尺」這樣的話。又用「正」決獄，合於漢朝的制度，認爲王制出於秦漢之際，可見王制爲後人所作，本來就不是周制。立論當然也受了孟子影響，怎麼可以拿孟王制等書來否認周禮的真實性呢。